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辦理
113年度太平里民電費補助及瑞平里民水電費補助計畫書

一、依據：

(一)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

(二)112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112年3月22日)決議辦理。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1,711人，總面積4.9141平方公里。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891人，總面積4.3642平方公里。

三、回饋金使用說明：

(一)回饋項目：相關地區內一般住（租）戶水、電費之補助。

(二)回饋目的：為落實垃圾處理場(廠)回饋地方的精神，補貼回饋區住戶之水電費。

(三)補助對象：符合審查基準之太平或瑞平里里民。

(四)審查基準：

1.於92年11月11日(含當日)前設籍於太平或瑞平里(以下簡稱二里)。

2.符合第一項規定，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

3.於92年11月12日至99年3月26日設籍二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

4.符合第三項規定，自105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

5.於99年3月27日(含當日)後設籍二里者，不符合補助資格；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若父(母)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視同符合補助資格。

四、經費概算：　　新臺幣：元

里別	補助項目	預估人數	單價	月數	總額	備註
太平里	里民每月電費補助	610	400	12	2,928,000	各里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
瑞平里	里民每月電費補助	300	400	12	1,440,000	
	里民每月水費補助	110	100	12	132,000	
合計		4,500,000				

五、執行方式：

(一)執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二)辦理方式：

1.每戶1名提出，由申請人檢附水電費收據向本所辦理補助。

2.如於執行期間遷出者將不予繼續補助，不滿一個月，當月不予補助。

3.由公所每年補助一次執行完畢。

4.支領本案電費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台電促協金之沿海五里生活扶助補助。

5.水電費補助金額以每月單價為上限，未達上限者，採實報實銷。

(三)經費來源：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

六、預算提報方式：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